



您的位置：首页 - 最新观点

易宪容：股权分置试点改革前景正在明朗(6月21日)

文章作者：

随着金牛能源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以高比例赞成表决的通过，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第一阶段基本结束。尽管四家公司的试点结果不同，各自的当事人感知与反映不同，但这是市场认可的第一场博弈。无论是当事人还是非当事人，于其中都可以得到良多经验与体悟，特别是对管理层来说，更是会感觉到放在心中的一块石头落地，下一步改革试点有路可循。于是，6月20日，42家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公司推出。

早些时候，面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开始后摇摇欲坠的股市，面对试点开始后市场上一面倒的舆论压力，谁敢说对这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是心中有底呢？而这种心中无底对市场来说正是成为失去信心最为关键的所在。但是，在管理层的运筹帷幄下，第一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总算迈出了最为重要的一步！而这一步的迈出，不仅说明管理层所设计的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方案、程序与原则有其市场适应性和生长点，也证明当时一部分既得利益集团的激烈言论实属别有用心。

当然，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以来的一个多月，并非仅是四家试点公司当事人的直接博弈，更是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博弈，是整个市场中不同的观念、不同的投资理念与手法之间的博弈，也是同意或不同意股权分置改革试点集团之间的博弈。在这场博弈中，尽管没有输赢之分，因为股权分置改革还有一段漫长的路要走，最终的结果还得耐心地等待，但是，管理层对此应该有一个明确的认识，目前内地市场的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最大的阻力来自哪里，应该如何来冲破这些阻力？否则，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同样有面临着前功尽弃的潜在风险。

在这里，管理层一方面要冲破强大的阻力把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到底，另一方面还得从多方面来提振市场信心。6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应该是这种提振市场信心的一个好意见。因为，正如国资委有关负责人指出的那样，国有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虽然获得了流通权，但并不意味着这些股份都会马上上市出售，其中为保证控股地位所必需的股份应继续持有。在国有股股东占绝对地位的市场，如果作为它的主事人国资委能够用文件的方式向市场承诺：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后并非一定要套现，有价值的公司一定会继续持有。这当然是市场恢复信心最为重要的方式。其实，市场中任何一个明眼人都清楚，国资委的意见关键之处在于如何来保证股权分置改革试点能够顺利进行。这种承诺对股权分置改革是大有裨益的，也正是这个《意见》，为第二轮股权分置改革试点顺利进行埋下伏笔。

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公司已经推出，这次的42家试点公司不仅是股权分置改革的深化，而且也为股权分置改革全面展开作了充分的准备。从已推出的公司的类型来看，有大型中央国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及中小板企业等不同类型和层面的企业，而且有大盘蓝筹股。这不仅增强了试点公司代表性和试点方案的多样性、适用性，而且这些改革的成功也为今后的改革起到导向与示范之作用。

在这里，正如前文所提出的那样，即国内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最为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如何提振市场的信心问题。因此，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企业推出，既表明了第二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信息透明化，也表明了整个股权分置改革的信息更加规范化与科学化。这些都为保证第二轮股权分置改革成功创造良好的条件。

总之，从目前的情况来说，第一轮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管理层所提出的这次改革之原则与程序都得到了市场的检验和一定程度的认可。因此，管理层不仅应该把这些原则更深化，而且为了进一步推进第二轮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保证其顺利，管理层就得对未来的股权分置改革有一个清晰、明确、科学的规划，并把该信息告诉市场，让市场对其有一个清晰概念。这种信息的透明和对称不仅能够保证第二轮改革顺利进行，也是提振市场信心的重要方面。对此，管理层当有充分准备。

文章出处：《东方早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